

# 貨幣靈活轉換條款及章則

(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補充)

## 附件六：貨幣靈活轉換

本附件包含管轄通過貨幣靈活轉換服務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的特定條款及細則。提供該服務的前提為客戶已細閱、理解並同意本條款及章則，特別是本附件，以及重要資料聲明書。

### 1. 定義及詮釋

1.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條款及章則定義的詞彙及所詮釋的提述與本附件所用者具相同定義及詮釋。在本附件中：

「**申請書**」 (Application) 指銀行不時指定的申請書，以供客戶向銀行申請該服務；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銀行向香港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由(1)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起至(2)有關信號或警告除下後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之任何時段）；

「**存款抵押**」 (Charge over Deposit) 指銀行指明的存款抵押，而根據有關存款抵押，存款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客戶在遠期外匯合約及交易文件項下到期或虧欠銀行的責任及負債；

「**貨幣**」 (Currency) 指銀行不時絕對酌情指明的有關國家之法定貨幣；

「**存款**」 (Deposit) 指客戶不時以貨幣向銀行存入的定期存款，而其剩餘存款期不超過 12 個月或其他由銀行指定的期間。除本附件外，定期存款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戶口均受銀行之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包括其不時的修訂、修改及替換）規限，兩者之間如有不符，概以本附件為準。僅就第 2 條而言，在不影響其他條款及細則一般性的前提下，存款金額必須：

- (a) 為銀行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指明的最低本金金額；
- (b) 包括於到期日應付的存款利息；以及
- (c) 不時扣除由銀行與客戶簽定的相關遠期外匯合約所涵蓋的金額；

「違約事件」 (Event of Default) 就客戶而言，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客戶未能以銀行指定的貨幣及方式支付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本附件下的任何到期款項；
- (ii) 客戶無法履行或遵從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本附件項下的任何義務；
- (iii) 客戶反駁、否認、拒絕承認或拒絕本附件或以遠期外匯合約確認書佐證的任何交易（全部或部分），或對其有效性提出質疑；
- (iv) 客戶未能維持銀行規定的存款抵押或任何額外抵押，以擔保客戶在遠期外匯合約及本附件項下到期或虧欠銀行的責任及負債；
- (v) 客戶在本附件或按照本附件交付的任何文件中或就本條款及章則所作出或被視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或被證明失實；
- (vi) 就該服務及／或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的目的而言，客戶向銀行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存款抵押的第一優先資格已失去或受損；
- (vii) 客戶的任何負債於規定到期日前被宣告到期及應付（定期預設付款除外），或客戶未能支付任何到期負債（無論該負債屬虧欠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
- (viii) 任何人士針對客戶採取的任何破產或清盤之行動；
- (ix) 客戶停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或無法或承認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或開始與其債權人商討重定償債時間表，或提出或實際上與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和解；
- (x) 客戶在銀行開設的任何戶口或客戶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獲委任受託人、接管人、司法管理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或被執行或強制執行扣押財物、執行、扣押或其他程序；
- (xi) 對客戶展開、提出或申請提出與客戶債務調整、破產、清盤或無力償債相關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海外或本地法例下的任何其他行動，或客戶採取行動導致上述任何事項；
- (xii) 對客戶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客戶宣告破產或清盤；
- (xiii) 銀行認為客戶的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客戶未能在銀行提出要求後

四十八(48)小時內（或銀行指明的其他期限）提供足夠及令銀行可接受的證據，證明其有能力履行在本附件或任何遠期外匯合約項下的責任；

- (xiv) 客戶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
- (xv) 客戶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而銀行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有關變化可能影響客戶履行其在本附件或任何遠期外匯合約項下的責任之能力；
- (xvi) 銀行或客戶履行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本附件項下責任變得違法；
- (xvii) 若客戶為企業：客戶與另一實體整合、兼併或合併，或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轉移至另一實體，或重組、重新組成或改組成另一實體，並且於該整合、兼併、合併、轉移、重組、重新組成或改組時，(a)最終、續存或受讓的實體未能履行客戶在本附件項下的所有責任；(b)銀行認為最終、續存或受讓的實體的信貸能力在相當程度上低於客戶採取上述行動前的信貸能力；
- (xviii) 若客戶為個人：若客戶身故，或銀行合理判斷客戶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喪失管理其事務的能力；
- (xix) 若客戶為合夥企業或代表合夥企業行事的合夥人或一組合夥人：(a)發生與合夥企業或當中任何合夥人相關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銀行合理判斷有關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或容許合夥企業因法律的施行或任何人士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法院提出申請）被解散、清盤或終止；(b)對任何合夥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任何違反任何合夥協議，而銀行認為有關修訂或違反可能對客戶履行其在本附件項下責任的能力有不利影響；(c)合夥企業的任何合夥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判決干犯刑事罪行；(d)合夥企業內任何作為自然人的合夥人身故，或銀行合理判斷任何作為自然人的合夥人在法律上無法管理其事務（不論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
- (xx)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使銀行有合理原因相信客戶可能無法履行或遵從其在本附件或任何遠期外匯合約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
- (xxi) 就任何遠期外匯合約而言，銀行或客戶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國家行為而被

阻止、妨礙或延遲交付任何資產或以任何貨幣付款；

(xxii) 發生任何與上述任何事件具類似或同效力事件(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

(xxiii) 發生任何因發出通知及／或時效流逝而構成上文第(i)至(xxii)項所述的事件。

「**遠期外匯合約**」 (Forward Exchange Contract) 就存款而言，指銀行與客戶根據第 2 條訂明的條款簽立及根據第 11 條發出的確認書確認的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匯率**」 (Forward Exchange Rate) 就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指銀行考慮現行遠期外匯市況後，就於結算日兌換特定貨幣全權酌情提供及協定的遠期匯率。

「**重要資料聲明書**」 (Important Facts Statement) 指包括銀行提供的任何重要資料概要內的聲明書，當中載列或披露與存入存款及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相關的風險。

「**指示**」 (Instruction) 在本附件中指客戶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的要約，或客戶向銀行作出與存款相關或附帶的指示。為免生疑問，本條款及章則其他條文內提及的

「指示」(在文意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按本附件定義的指示之涵義；

「**到期日**」 (Maturity Date) 指存款到期日；

「**該服務**」 (Service) 在本附件中，指銀行根據本附件向客戶提供的貨幣靈活轉換服務。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件提供的該服務構成本條款及章則甲部第 2.1 條所述的服務的一部分。

「**結算日**」 (Settlement Date) 指遠期外匯合約的到期日，亦即合約雙方必須就遠期外匯合約所述交易而結算的日期。如果因停市或任何其他原因，結算日並非營業日，則結算日將會被視作更改至下一個營業日；

「**特定貨幣**」 (Specified Currency) 就遠期外匯合約項下的付款責任而言，指有關付款責任所用的貨幣(不受第 17 條規限)；

「**常行指示**」 (Standing Instruction) 指客戶向銀行提出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的要約（以銀行指定或接納的特定方式），遠期匯率由客戶於指示中指明，而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該要約，而毋須進一步取得客戶的指示或事先通知客戶；

「**交易日**」 (Trading Day) 指銀行開放予香港公眾進行外匯交易的日子（不包括由(a)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起至(b)有關信號或警告除下後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之任何時段）；

「**終止貨幣**」 (Termination Currency) 就釐定第 19.1 條定義的提早終止金額而言，指銀行與客戶以書面形式協定用以計算提早終止金額的貨幣，或如無相關協議，則指存款原先所用的貨幣；

「**終止貨幣等值金額**」 (Termination Currency Equivalent) 就以終止貨幣計值的任何金額而言，指終止貨幣的金額，而就以終止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金額而言，則指銀行以銀行合理認為最佳的可用即期匯率兌換成同等金額的終止貨幣之金額；

「**交易文件**」 (Transaction Documents) 指本條款及章則（特別是本附件），以及遠期外匯合約的申請書及確認書。

1.2 在交易文件中，包含單數的字詞亦包含複數，反之亦然，提述單一性別的字詞亦包含所有其他性別。

1.3 各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不應影響本附件的理解。

## 2. 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

2.1 在銀行絕對酌情接納且根據本附件的規定下，客戶可在存款到期日之前透過指示向銀行提出要求或要約，以訂立一份或多份以到期日作為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合約，目的為：

- (a) 就存款而言，於到期日向銀行出售與存款金額價值相同的金額，以按照遠期匯率換取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合約金額**」 (contract amount)），

而銀行在存款下的責任將會在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下自動取消，同時以在到期日交付合約金額的新責任取代；以及

(b) 就客戶已與銀行訂立的每份遠期外匯合約（「**先前的遠期外匯合約**」(preceding Forward Exchange Contract)）而言，於結算日向銀行出售與先前的遠期外匯合約款項相同的金額，以按照遠期匯率換取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合約金額**」(contract amount)），而銀行在先前的遠期外匯合約下的責任將會在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下自動取消，同時以在結算日時交付合約金額的新責任取代，

惟合約金額不得少於銀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及指明的金額。

2.2 銀行將於到期日根據本附件第 2.1 條的規定，代表客戶行使所有遠期外匯合約。除非客戶在到期日當日或之前透過指示就合約金額作出到期處置指示，而該指示亦獲銀行接納，否則合約金額將以特定貨幣存入客戶名下的結算戶口。如客戶尚未在銀行開設此類戶口，客戶授權銀行以客戶的名義開立及維持銀行認為執行遠期外匯合約所需的此等戶口，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

### 3. 單一協議

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以以下事實為依據而訂立：本附件及所有與遠期外匯合約相關的確認書為銀行與客戶之間的單一協議，否則銀行與客戶不會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 4. 指示

4.1 本條款及章則內有關指示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章則乙部附件一段落一第6條（*指示*），以及本條款及章則內列明的任何彌償）將適用於客戶就該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

4.2 客戶明白及接納銀行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在存款到期日前與客戶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銀行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就每份遠期外匯合約提供及協定任何遠期匯率。

4.3 銀行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銀行認為不清晰、含糊或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銀行觸犯任何法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任何指示，而銀行不會因為在此等情況下拒絕執行指示而需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5. 常行指示

5.1 客戶確認及同意在第4條的規限下：

- (a) 客戶可按照第4條規定向銀行下達常行指示；
- (b) 銀行擁有全權絕對酌情權，可以根據當時的市況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隨時拒絕接納常行指示，而且不會對由此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以及
- (c) 銀行可不時全權絕對酌情規定、採納及／或修改下達及／或接納常行指示的程序。不時生效的程序詳情將按客戶要求而提供。

5.2 如指示包含一項以上的常行指示，則每項常行指示均會被視為獨立的指示，而銀行接納其中一項和多項常行指示並不代表其餘常行指示亦被銀行接納。

5.3 在第4條的規限下，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接納常行指示：(i) 直至該星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或銀行可能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或(ii)直至客戶明確通知銀行取消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6. 要約約束力

6.1 儘管交易文件已有任何規定，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全權酌情拒絕提供該服務或接受客戶就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作出的任何指示。

6.2 客戶就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作出的指示一經銀行接納，將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7. 銀行僅充當主事人

7.1 銀行僅以主事人身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7.2 客戶在交易文件下就存款及每份遠期外匯合約所涉及的權利及責任，均為客戶的個人權利及責任，客戶不得在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不論是全部權轉讓，或以擔保或其他方式轉讓），或就此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惟按照交易文件設立者除外。

## 8. 代理

客戶同意銀行可以按照銀行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聘請任何代理、經

紀或代理人。

## 9. 資料

銀行可以向客戶提供各類資訊，當中可能包含參考匯率及有關貨幣趨勢的評論，而若沒有伴隨相關的招攬或建議，則該等資訊僅供客戶參考。

客戶明白銀行不會就銀行提供並由第三方獨立編製的任何資訊（「**第三方資訊**」(Third Party Information)）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客戶因銀行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資訊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行動或遺漏，銀行概不承擔責任。

僅提供與該服務相關的市場推廣或宣傳資料作一般資訊用途，並不構成銀行向客戶提出的要約、建議或招攬。

## 10. 匯率參考

如銀行應客戶要求提供任何參考遠期匯率，該匯率僅供客戶參考，不應被視為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時採用的遠期匯率。銀行並無任何義務按照該參考匯率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接納任何指示。

## 11. 確認書／聲明書

銀行會於銀行與客戶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以銀行不時決定的形式及方式向客戶送交或提供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的確認書。客戶有責任審視確認書，如客戶認為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方面的錯漏，必須即時通知銀行。如銀行在確認書規定的相關限期內沒有收到客戶的任何通知，客戶將會被視為接受當中所載的所有交易細節均為真確及準確，並為最終內容及對客戶具約束力，惟銀行有權隨時更正確認書內的任何錯誤，並毋須就該服務承擔任何索償。

## 12. 銀行的持倉

客戶明白銀行或銀行員工可能會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中與客戶持有相反的持倉。

### 13. 陳述及保證

#### 13.1 客戶向銀行陳述及保證：

- (a) 如客戶為個人：客戶心智健全，年滿18歲，及並非美國公民或居民；
- (b) 如客戶為公司：客戶根據其組成或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正式組建及有效存在，以及（如在有關法例下相關）信譽良好；
- (c) 如客戶為合夥企業：客戶為合夥人，(i)訂立每份遠期外匯合約時並無違反其在相關合夥企業的相關協議、契約、文書或其他文件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責任，並擁有全面、絕對及不可撤回的權力及授權按照條款（明示或暗示）、細則及合夥企業的宗旨而行事；以及(ii)在遠期外匯合約的有效期內繼續擔任該合夥企業的合夥人；
- (d) 客戶以主事人（而非信託人或代理）身份代表自己處理存款及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 (e) 客戶明白根據交易文件進行的貨幣交易類型之性質，並能承擔涉及的損失風險；
- (f) 客戶根據自己的判斷（而非依賴銀行的任何聲明或陳述）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並自行承擔風險；
- (g) 客戶自行作出獨立的決定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並按照自己的判斷及客戶認為必需的顧問意見決定遠期外匯合約對客戶而言是否合適或恰當；
- (h) 客戶具充分權力、能力及授權訂立交易文件構成的協議，並行使協議下的客戶權利及履行協議下的客戶責任，亦已取得所需的所有授權及許可讓客戶如此作為，而該等授權及許可具全面效力，而本附件對客戶具約束力；
- (i) 客戶沒有依賴銀行的任何通訊（書面或口頭）作為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的投資意見或建議，並明白與遠期外匯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相關的資料及解釋不應被視為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的投資意見或建議；
- (j) 客戶未曾從銀行獲得任何有關遠期外匯合約預期表現的保證或擔保；
- (k) 銀行不會就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擔任客戶的受託人或顧問；
- (l) 沒有針對客戶展開或威脅展開訴訟，亦沒有針對客戶破產、清盤或結束，或任命司法管理人員、破產管理人、接管人或類似人員管理其任何或全部資產的命令或聲明，而客戶無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

(m) 客戶不曾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或因發出通知及／或時效流逝而會構成違約事件的事件，亦沒有因為客戶訂立或履行本附件或任何遠期外匯合約項下責任而發生類似事件或情況；

(n) 就該服務、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及／或本附件向銀行提供的存款抵押或任何額外抵押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扣押、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以及

(o) 客戶所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時候均為真實及準確。如客戶所作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有任何變更或可能變更，客戶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

13.2 第13條中包含的每項陳述及保證，將會被視為於每次向銀行發出指示及訂立每份遠期外匯合約時重複作出，並會在該服務終止後仍然有效。

#### **14.費用及開支**

14.1 銀行保留不時收取銀行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的費用及收費之權利。銀行將會通知客戶可能不時適用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及兩者之變動）。任何適用稅項將會由客戶悉數承擔，並會從客戶的存款或任何戶口扣除。銀行將會通知客戶有關扣款。

14.2 客戶將會應要求使銀行避免承擔因為銀行強制執行及保護其在本附件、存款抵押或客戶訂立的任何抵押文件項下的權利，或因提前終止任何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執行費用、印花稅、稅項、徵費、收費、債務追討費用、在到期日前提取存款的費用、對沖及平倉費用及開支、終止任何或所有遠期外匯合約的成本，以及任何其他附帶費用及開支，並就上述事項為銀行提供彌償。

#### **15. 彌償及免責聲明**

15.1 客戶承諾避免銀行就銀行可能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損失、負債、開支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合理的債務追討代理費用和其他開支）承擔責任，並在任何時候均就上述事項為銀行提供彌償，以及避免銀行因為或就以下原因而可能面對或直接或間接承受或招致（或將會承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或要求承擔責任，並在任何時候均就以下

原因為銀行提供彌償：(a)於本附件內包含的客戶陳述、保證及協議有任何失實，或客戶違反或無法履行有關陳述、保證及協議；(b)銀行接納以電子、口頭、傳真、電傳或任何銀行不時允許的方式發出的指示，並據此採取行動；(c)銀行根據本附件或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採取行動、拒絕採取行動或行使其任何權利；及／或(d)客戶違反本附件或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條文。客戶必須承擔所有風險，特別是因為透過電話、電傳、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達指令時因傳送或理解錯誤而引致的風險。

15.2 客戶同意銀行毋須為客戶因為或就以下原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負債、申索、費用、開支、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a)銀行依賴或遵照指示行事；(b)銀行按照適用法例、規例、規則或監管要求及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達成之協議條款真誠行事，儘管有關行為可能損害客戶的利益；(c)終止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提取任何存款，惟因銀行疏忽或蓄意的不當行為而導致的情況除外；或(d)在銀行可行使其終止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的權利時未能行使該權利。

### 15.3 不可抗力

(a) 銀行無需為因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受傷或延誤承擔責任：(i)政府行為、戰爭、罷工、停工、火災、雷電、水災、爆炸、暴動、民眾騷亂、天災、流行病、疫症、停電或其他類似緊急情況；或(ii)外匯管制、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更，或貨幣兌換或匯款的任何暫停或限制；或(iii)任何其他銀行無法控制的行為或情況導致無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在此情況下，銀行的分行、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均毋須為此承擔責任，而客戶必須就此為銀行提供彌償，及避免銀行因此蒙受任何損失。

(b) 如出現上文第15.3(a)條所列的任何情況，銀行有權（但並無義務）按照其他銀行的市場慣例解決有關情況導致的問題，即使有關做法未必符合本附件任何條文的規定。

### 15.4 貨幣補償

客戶根據本附件及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向銀行支付的每筆款項，將會以特定貨幣支付。如因任何原因，銀行收到的金額（兌換成銀行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特定貨幣後）少於以特定貨幣應付予銀行的金額，客戶必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即時以特定貨幣（由銀行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支付額外金額，以彌補差額。

## 16. 付款條款

16.1 (a) 客戶根據交易文件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客戶根據遠期外匯合約支付的所有結算款項，均須全額支付，不得抵銷或反申索，也不得設有任何限制或條件，並不合任何（本地或海外）稅項或其他扣款及預扣款項。除非另行明示地協定，否則只有以協定的貨幣將款項存入銀行可指定（不論於香港或海外）的戶口作為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後，才會被視為已付款。

(b) 如支付的任何款項涉及任何稅項、扣款或其他預扣款項，客戶承諾向銀行支付所需的額外金額，以確保銀行收到的款項相等於沒有相關稅項、扣款或其他預扣款項時的金額。

(c)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銀行以其名義動用其於銀行或銀行任何分行的任何貨幣存款或戶口內的資金（不論是否已到期或待確定），以扣減客戶在本附件下應付的款項。

16.2 銀行根據交易文件向客戶支付的所有款項或結算款項，應以協定的貨幣存入客戶可指定的戶口，惟客戶必須支付銀行可能收取的費用、其他收費及／或佣金，而必須沒有發生或持續發生關於客戶的違約事件，並要符合銀行不時指明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銀行方會履行付款或結算責任。

16.3 客戶根據本附件向銀行支付款項（不論根據任何判決、法院命令或其他原因），均不會解除客戶的付款義務或責任，除非及直至銀行悉數收到客戶使用可解除該義務或責任的貨幣支付的款項為止。

16.4 如根據與無力償債、破產、解散相關的法律或任何其他原因必須再次支付已向銀行支付的任何款項，銀行有權據此強制執行其權利，猶如有關款項從未支付。

## 17. 付款受阻

17.1 在不損害銀行在本條款及章則（包括本附件）項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果銀行因不可兌換、不可轉移或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履行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貨幣支付到期款項的付款責任，銀行可以（但並無義務）於到期付款日前向客戶發出不可撤回的通知，並於到期日以美元結算任

何有關以特定貨幣計值的金額（全部或部分），並支付該金額之美元等值。

17.2 按照第 17.1 條釐定的有關特定貨幣金額之美元等值款項，將會以銀行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

17.3 就本第 17 條而言：

「**政府機構**」 (Governmental Authority) 指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的政府（或其任何機關或部門）、法院、審裁處、行政或其他政府機構，或負責監管特定貨幣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包括中央銀行）的任何其他實體（私營或公營）。

「**流動性不足**」 (Illiquidity) 指與特定貨幣有關的一般交易市場變得不流動，致使銀行無法獲得足夠的特定貨幣，以履行銀行真誠地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付款責任（全部或部分）。

「**不可兌換**」 (Inconvertibility) 指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銀行無法在與特定貨幣有關的一般交易市場內就遠期外匯合約兌換任何到期款項，除非該無法兌換情況乃全因銀行沒有遵從任何政府機構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定或規例所致（除非有關法例、規定或規例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日後實施，並且由於銀行無法控制的事件令銀行無法遵從有關法例、規定或規例）。

「**不可轉移**」 (Non-transferability) 指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銀行無法在特定貨幣司法管轄區內的戶口之間交付特定貨幣，或將特定貨幣從特定貨幣司法管轄區內的戶口轉移至特定貨幣司法管轄區外的戶口，或將特定貨幣從特定貨幣司法管轄區外的戶口轉移至特定貨幣司法管轄區內的戶口，除非該無法轉移情況乃全因銀行沒有遵從任何政府機構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定或規例所致（除非有關法例、規定或規例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日後實施，並且由於銀行無法控制的事件令銀行無法遵從有關法例、規定或規例）。

「**匯率計算營業日**」 (Rate Calculation Business Day) 指特定貨幣司法管轄區及紐約市的商業銀行向公眾開放營業（包括外匯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匯率計算日**」 (Rate Calculation Date) 指遠期外匯合約項下相關金額到期日前兩個匯率計算營業日的日子。

「**特定貨幣司法管轄區**」 (Specified Currency Jurisdiction) 就特定貨幣而言，指特定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不過：

- (a) 就歐元而言，指由銀行選定的歐盟成員國的主要金融中心；以及
- (b) 就新西蘭元而言，指由銀行選定的威靈頓或奧克蘭。

「**即期匯率**」 (Spot Rate) 指由銀行選定、以特定貨幣買入美元的即期匯率。

「**美元等值**」 (USD Equivalent) 指利用相關匯率計算日的即期匯率，將特定貨幣計值金額兌換成美元後的金額。

17.4 銀行按照第 17 條的條文提供、表明、作出或取得的所有通知、意見、判斷、證書、計算、報價及決定（在沒有重大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將具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18. 違約事件的後果

18.1 如果發生違約事件，儘管先前已有任何協定的條款，銀行可於到期日前提前提取存款，而毋須支付任何存款利息，並宣告所有或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於銀行全權絕對酌情選定的日期（「**提前終止日期**」 (Early Termination Date)）終止，而遠期外匯合約及銀行就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相關的責任將於該提前終止日期終止（不論該違約事件於當日是否繼續發生）。

18.2 當出現提前終止日期或有效指定提前終止日期後，在不影響本附件其他條文的情況下，銀行毋須根據第 16.1 條及第 16.2 條就已終止的遠期外匯合約作出進一步付款或交付。於提前終止日期應付的金額（如有）將根據第 19 條釐定。

18.3 銀行會於出現或指明提前終止日期後，於當日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第 19 條進行計算，並以銀行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形式及方式向客戶送交或提供載列有關計算資料的報表。

18.4 就任何指定提前終止日期到期的提前終止金額（按下文定義），將於銀行在付款通知中訂明的應付日期支付。

## 19. 計算提前終止金額

19.1 如果已指定提前終止日期，就該提前終止日期應付的金額（如有）（「**提前終止金額**」(Early Termination Amount)）將會由銀行根據第 19 條釐定，並受第 16.1(c) 條的條文約束。

### 19.2 終止金額

(1) 對於每份已終止的遠期外匯合約或每批已終止的遠期外匯合約，銀行會全權絕對酌情計算銀行在當前情況下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損失或費用金額（以正數表示），或銀行在當前情況下實現或將會實現的收益金額（以負數表示），以取代或向銀行提供相當於該遠期外匯合約或該批遠期外匯合約重大條款的經濟等值，包括若沒有出現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時，根據第 16 條本應由簽約各方在該日期後就該已終止遠期外匯合約或該批已終止遠期外匯合約作出的付款及交付（不論相關責任屬絕對或或然，並假設已滿足各項適用的先決條件）（「**終止金額**」(Close-out Amount)）。

(2) 任何終止金額將由銀行以真誠的方式釐定，而銀行亦會採取在商業上合理的程序，以計算在商業上合理的結果。銀行可以釐定任何一批已終止遠期外匯合約或個別已終止遠期外匯合約的終止金額，但合計金額不會少於所有已終止的遠期外匯合約。銀行將釐定截至提前終止日期的每筆終止金額，或如果此舉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則採用銀行全權認為在商業上合理的提前終止日期後之某一日或某幾日。

(3) 有關已終止遠期外匯合約或一批已終止遠期外匯合約的未付金額，不會計入終止金額的所有計算內。

### 19.3 未付金額

對於個別已終止遠期外匯合約，銀行將會全權絕對酌情計算於提前終止日期虧欠各方的金額，亦即以下各項的總和：(i)就所有已終止遠期外匯合約而言，於該提前終止日期或以前根據第 16 條應付予該方的金額（或如沒有第 16.2 條的規限將會變為應付的金額），而有關金額於提前終止日期仍未支付，以及(ii)就每份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對於第 16 條項下必須（或如沒有第 16.2 條的規限將會變為必須）於該提前終止日期或以前透過向該方交付而結算但於該提前終止日期尚未如此結算的個別責任，相當於就相關遠期外匯合約必須（或應當需要）交付的公平市值之金額（「未付金額」(Unpaid Amount)）。

#### 19.4 提前終止金額

(1) 提前終止金額相當於(i)(A)由銀行就每份已終止遠期外匯合約或每批已終止遠期外匯合約（視情況而定）釐定的終止金額之終止貨幣等值金額（不論正數或負數），與(B) 虧欠銀行的未付金額之終止貨幣等值金額之總和，減去(ii) 虧欠客戶的未付金額之終止貨幣等值金額。

(2) 計算提前終止金額時，銀行亦會考慮於到期日前提取存款的成本，以及客戶在本附件下的任何其他到期費用及收費。如果提前終止金額為正數，客戶須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如為負數，銀行會向客戶支付提前終止金額的絕對價值。

19.5 簽約各方同意根據本第 19 條可收回的金額為損失的合理估算，而並非罰款。有關金額為就交易損失及失去抵禦未來風險的保障而應付的款項，而除非本附件另有規定，否則簽約各方無權因有關損失而追討任何額外損害賠償。

## 20. 客戶提前提取或結算

20.1 該服務不容許客戶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前提前提取存款或結算遠期外匯合約。銀行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容許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按照銀行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章則如此提前提取存款或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20.2 如果銀行同意客戶有關提前提取或結算的要求，銀行保留權利不支付任何存

款利息。銀行有權不可推翻地釐定一筆金額，涵蓋銀行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前因提前提取存款或終止任何或全部遠期外匯合約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成本、收費、費用、開支、損失、對沖及平倉費用及開支、負債及損害，以及附帶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統稱「**損失金額**」(Loss Amount)），並從存款本金或與存款或遠期外匯合約相關、應付予客戶的其他金額（如有）中扣除損失金額。如果存款本金或其他金額（如有）不足以彌償或賠償銀行的全部損失金額，銀行有權隨時向客戶申索及追討任何差額，並可以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行使銀行在本條款及章則項下的抵銷權利。

20.3 在任何時候皆不得提前提取部分存款。

20.4 本第 20 條將不會於任何方面損害銀行在本條款及章則（包括本附件）項下享有的其他權利，特別是本附件第 17、18 及 19 條的運作。

## 21. 全額彌償

21.1 在不損害銀行在本附件項下權利的情況下，按上述方式終止遠期外匯合約，以及銀行強制執行及保留其於本附件或任何遠期外匯合約項下權利時，客戶必須向銀行支付銀行與此相關、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衍生的所有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收費及開支（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

21.2 在銀行提出要求時，客戶必須立即簽立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或促使採取銀行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所有其他相關行動及措施，以保障銀行對戶口享有的所有權利之全部權益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支付因銀行要求及強制執行清還尚欠銀行之到期或虧欠的債務，或因銀行強制執行其於本附件及任何遠期外匯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時，引致的所有法律費用（全額彌償）及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及相關的任何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22. 抵銷及限制

22.1 為免存疑，銀行在本條款及章則甲部第 3.4 條（抵銷及留置權）項下保留、抵銷、撥用或應用銀行虧欠客戶的任何債務之權利，應該包括由銀行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存放於銀行的任何存款（不論為固定或定期存款、是否已到期、是否受任何特殊條件約束，亦不論有關債務的貨幣、付款地點或記帳地點）。

22.2 如果債務尚未確定，銀行可估算有關債務，並就估算金額進行抵銷，惟債務確定後應由相關一方向另一方報帳。

22.3 只要客戶仍未清還、仍然虧欠或未向銀行支付任何對銀行的債務：

- (a) 銀行有權預扣（包括劃撥任何戶口內的任何金額），並拒絕接受或承兌任何指令，或支付或提取戶口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承諾只要仍未清還、仍然虧欠或未向銀行支付任何對銀行的債務，則就本附件而言，客戶不得撤回或更改有關客戶或銀行指定的任何戶口之指示；以及
- (b)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提取或以任何方式導致或允許提取、轉讓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轉讓或處理）戶口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就戶口全部或任何部分創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創建）或設立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留置權、押記或其他抵押（根據交易文件創建者除外）。

22.4 客戶同意倘客戶的任何債權人嘗試透過任何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扣押戶口，或倘客戶委任或就客戶的任何資產或財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銀行的抵銷權利應被視為在有關訴訟開始或委任有關人員前（視情況而定）已產生。

## 23 抵押品

23.1 客戶承諾按照銀行可能要求的條款或安排，向銀行提供或交付銀行不時要求的存款抵押或其他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債券及銀行接受的任何其他資產或財產），作為根據本附件擔保、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客戶對銀行的債務。

為免存疑，(a)任何資產或財產作為抵押品的可接受性，以及(b)該抵押品的估值將

會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而且銀行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隨時更改。

23.2 客戶不得從銀行撤回任何抵押品，除非銀行以書面確認就本附件項下的任何未償還負債而言，並不需要構成抵押品一部分的有關資產或財產。銀行有權在不發出事先通知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隨時撥用銀行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品，以解除客戶在本附件或其他情況下虧欠銀行的任何債務。就此目的而言，銀行可以將有關款項（或當中任何部分）兌換成持有有關抵押品的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所用的匯率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但將會為以此方式兌換金額時的市場匯率。

#### 24. 存款不受保障

客戶明白及確認：即使本附件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內有任何相反規定，

- (i) 就本附件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所述的貨幣靈活轉換服務之任何存款；或
- (ii) 本附件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所用的任何一般或法律上代表存款的其他詞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金、收益、現金、資金、款項、款額、金額或信貸結餘，而不論存於任何性質的戶口內，或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地方持有作保證金、抵押品或任何用途）

並非按不時修訂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DPS Ordinance））所定義的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根據該條例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如果任何相關文件亦適用於銀行其他服務（受適用法例約束），銀行將會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應用該相關文件於考量與本附件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有關的任何事項，以及應用相關文件的程度。客戶亦同意銀行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明白及確認前文不會及不應該在任何方面影響本附件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或在法律上銀行的任何權利及客戶的任何責任。存款包括存款的任何部份及任何類型。

## 25. 其他事項

25.1 銀行職員就以下各項出具的證明書：

- (a) 在任何時候客戶虧欠銀行的金額（不論根據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
- (b) 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項下客戶到期或虧欠銀行的結算付款金額；
- (c) 遠期匯率；或
- (d) 根據或就交易文件而應付或適用的費用、開支及結餘金額，

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25.2 銀行有權不時修訂本附件的任何條文，或增添額外條款及章則。在本條款及章則內有關修訂的條文（包括採納的方法及被視為接受有關方法），亦適用於此修訂。

25.3 所有因其性質使然將一直有效的本附件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免責聲明、責任限制、彌償、管轄法例，在該服務終止後仍然有效。

## 客戶確認及同意

(只適用於客戶持有投資賬戶但該賬戶未添加貨幣靈活轉換服務)

1. 本人/本人等明白及確認此「附件六：貨幣靈活轉換」應與「華僑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一併閱讀，並組成其一部分。本附件中「本條款及章則」一詞是指「華僑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及此「附件六：貨幣靈活轉換」。
2. 本人/本人等已閱讀及明白「華僑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及「附件六：貨幣靈活轉換」中所有條款及章則，並同意貨幣靈活轉換服務受該等條款及章則（連同其不時的所有修訂、修正、替換或補充）規限，本人/本人等亦受其約束。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 本人/本人等同意將貨幣靈活轉換服務添加到本人(等)在銀行的投資賬戶編號:\_\_\_\_\_。
4. 本人/本人等確認收妥本人(等)已簽署之「附件六：貨幣靈活轉換」的副本。

\*簽名式樣及簽名安排以本行上述投資賬戶最新記錄的《開戶表格 (個人客戶)》/決議 (公司或實體) 為準。

(\*個人客戶適用)

簽署: \_\_\_\_\_



投資賬戶持有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有限公司客戶適用)

[為及代表

.....]

\*授權人姓名:

日期:

(\*獨資經營商號客戶適用)

姓名: (\*全東)

香港身份證號碼:

以.....的名義經營

(蓋章).....

日期:

(\*合夥經營商號客戶適用)

姓名: (\*合夥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

以.....的名義經營

姓名: (\*合夥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

(蓋章).....

日期:

**For Bank use Only**

Name of Handling Staff		Name of Non-sales Staff (Checked & S.V.)	
HKMA Reg. No.		HKMA Reg. No.	
Signed by Handling Staff		Signed by Non-sales Staff	